

股票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24-077

债券代码：163705

债券简称：20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75793

债券简称：GC钢联01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兴华所”）

●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致同所”）

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原聘任的致同所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“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”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，拟聘请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2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人员信息：截至 2023 年末，兴华所合伙人 100 名，注册会计师 4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6 人。

业务信息：兴华所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8.63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.13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0.42 亿元。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金融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兴华所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郑湘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 年开始在本所

执业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蒋业磊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时彦禄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。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；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措施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蒋业磊	2023 年 1 月 5 日	警示函	四川监管局	因运盛医疗 2021 年度审计事项

受到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蒋业磊	2023 年 6 月 20 日	警示函	上海证券交易所	因运盛医疗 2021 年度审计事项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

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兴华所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280 万元（不含审计期间交通、食宿费用）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90 万元（含英文版报告），内部控制审计 90 万元，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。与上期相比，本期审计费用减少 4 万元。

二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
前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致同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。

（二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

公司原聘任的致同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“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”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，拟聘请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所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该事项且无异议。并将按照《中国注册

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有关规定，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。

三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兴华所基本信息、业务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审查，认为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及专业能力，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